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賴婕琳

電話：03-8462860#276

傳真：03-8462787

電子信箱：lin0303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鳳林鎮大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1001662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教署來函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單親培力計畫、Q&A、申請表、同意書、就學動機調查問卷、臨時托育證明書、撥入他人帳號切結書、無收據正本切結書（376550000A_1100166217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00166217_ATTACH2.odt、376550000A_1100166217_ATTACH3.odt、376550000A_1100166217_ATTACH4.odt、376550000A_1100166217_ATTACH5.odt、376550000A_1100166217_ATTACH6.odt、376550000A_1100166217_ATTACH7.odt、376550000A_1100166217_ATTACH8.odt、376550000A_1100166217_ATTACH9.odt）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單親培力計畫相關資料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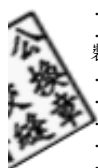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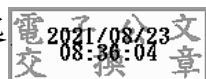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華民國110年8月18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0010502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相關資料，業已公告於教育部「圓夢助學網」（網址：<https://helpdreams.moe.edu.tw/>），請公告提醒有需求之學生上網瀏覽。
- 三、如對旨揭計畫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該署委託辦理單位——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韓小姐（電話：02-2321-2100轉112）或本案聯絡人陳小姐（電話：04-22581393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110/08/23

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

訂

線